

第十二篇

神的榮耀回到神的殿中

讀經：結九3，十19，十一23，四三1~7，弗三21，啓二一10~11

壹 神是榮耀的神，家（殿）的神—徒七2，創三五7：

- 一 榮耀的神向亞伯拉罕顯現並呼召他、吸引他，使他能跟從神；同樣的原則，神也用祂看不見的榮耀，呼召新約的信徒—徒七2，彼後一3。
- 二 榮耀的父是藉着許多兒子所彰顯的神—弗一17，來二10：
 - 1 『父』這名稱含示重生，『榮耀』這辭含示彰顯。
 - 2 『榮耀的父』這名稱含示重生和彰顯；我們已經由神重生，是祂的彰顯—約一12~13，帖前二12，帖後一10，12。
- 三 創世記三十五章七節有一個新的神聖名稱—『伊勒伯特利』，神家的神：
 - 1 在這一章之前，神是個人的神；在這裏，祂不再只是個人的神，乃是伊勒伯特利，就是團體身體的神，神家的神。
 - 2 伯特利表徵團體的生活，就是基督的身體；因此，雅各稱神為伯特利的神時，就從個人的經歷往前到團體的經歷—林前十二12。
- 四 榮耀是神的彰顯，建造是三一神團體的彰顯；因此，神的榮耀和神的建造是並行的，因為召會作為神的建造，乃是神團體的彰顯—出四十34~38，王上八10~11，啓二一10~11，弗三19，21，提前三15~16。

貳 在以西結四十三章一至七節，神的榮耀回到殿中：

- 一 我們必須看見神渴望在地上得着之居所的異象，並領悟神的目標乃是建造—四十4，四三10~11，太十六18，弗二21~22，四16，啓二一2。
- 二 神心頭的願望乃是要在地上得着一個與人同住的居所；神救恩的目標乃是在地上建造祂的居所—出二五8~9，二九45~46，四十1~2，34~38：

第十二篇(續)

- 1 神要召會在地上建造起來，因為祂渴望在地上得着一個居所—太十六18，六10。
- 2 祂這位諸天的神，要住在地上；祂所住的地方，祂的居所，就是召會—提前三15，彼前二5。
- 三 『這是我寶座之處，是我腳掌所踏之處，我要住在這裏，在以色列人中間，直到永遠』—結四三7：
 - 1 寶座是爲着神的管理、行政和國度；主的腳掌是爲着祂在地上的行動。
 - 2 離了殿作祂寶座之處，作祂腳掌所踏之處，主就沒有祂在地上行政和行動的根據。
 - 3 只有建造起來的召會纔能給主立場，以執行祂的行政，並在地上行動；不僅如此，召會是主能居住而得安息與滿足的地方—太十六18~19，徒十三1~3，提前三15。
- 四 因着殿中的偶像，神的榮耀就逐步退出，先離開殿，然後離開城，最後離開祂的百姓—結八3，九3，十19，十一23：
 - 1 主的榮耀離開，表徵神的顯現離開召會—啓二5，參提前三15~16，林前十四25。
 - 2 耶和華的榮耀離開以色列，乃是神審判的結果—結十四21：
 - a 在以色列的歷史中，這件事是第二次發生：
 - (一) 在西乃山下，當帳幕立起時，主的榮耀充滿帳幕—出四十34。
 - (二) 後來，約櫃被非利士人擄去，主的榮耀離開了帳幕；這意思是說，神放棄了帳幕—撒上四。
 - b 在所羅門的時候，聖殿建造起來，主的榮耀回來充滿殿—王上八10~11。
 - c 主的榮耀留在殿裏，直到以西結看見主的榮耀離去，離開了殿和城，停在橄欖山，最終回到諸天之上；那就是主的榮耀離開了—結九3，十19，十一23。
 - 五 神的榮耀歸回，在於殿的建造—四三1~12：
 - 1 以西結在他早期的職事裏，看見主的榮耀離開殿；但在他晚期的職事裏，看見榮耀回到主的殿中—九3，十19，

第十二篇(續)

十一23，四三7。

- 2 主的榮耀歸回，因為神的殿建造完成—7節，該二7，9：
 - a 榮耀從東歸回，就是從日出的方向歸回；日出的方向表徵榮耀；主從榮耀歸回—結四三2，民二3。
 - b 主的榮耀由東門進入殿中；東門乃是爲着主的榮耀—結四三4：
 - (一) 在召會生活中，最重要的門是東門，就是向着主的榮耀敞開的門。
 - (二) 在召會生活中，我們該有的第一個考慮乃是主的榮耀—弗三21，林前十31。
- 3 主渴望回到地上，但爲着主回來，祂需要有居所—作祂寶座之處和腳掌所踏之處—結四三7：
 - a 祂的居所就是召會，是祂在地上行政和行動的根據—弗二21～22，提前三15。
 - b 神不是僅僅關切得救或屬靈，乃是關切建造—弗四12，16，林前十四4，26。
 - c 今天召會若是符合以西結書裏所說神聖別建造的一切細節，因而在每一方面被建造起來，神就會榮耀的住在召會中—太十六18，弗三21，五27。
 - d 若要讓榮耀的神住在召會中，召會就必須建造起來，成爲神的居所—二21～22。

參 在約翰福音裏，我們看見在神建造裏之神的榮耀：

- 一 基督，那成了肉體的話，乃是充滿榮耀的帳幕和聖殿—一14，二19，太十七1～2，5，路九32，彼後一16～18。
- 二 基督爲父用神聖的榮耀所榮耀的結果，乃是父的家作爲神人二性擴大的宇宙合併—約十二23，十三31～32，十七1，5，十四2～3，23。
- 三 按照約翰十七章二十二節，信徒的一就是在神聖榮耀裏的一，爲着團體的彰顯神；在這個一的這面，信徒享受父的榮耀作他們那被成全之一的要素，得被建造而團體的彰顯神。

肆 以弗所三章啓示，神在召會裏得着榮耀：

第十二篇(續)

- 一 保羅禱告，求父照着祂榮耀的豐富加強眾聖徒；這含示神的榮耀可以作到聖徒裏面—14~16節。
 - 二 在二十一節保羅說，『願在召會中，…榮耀歸與祂；』這含示神的榮耀作到聖徒裏面之後，又回到神那裏：
 - 1 這榮耀同着神到我們這裏來，在作到我們裏面之後，要同着我們回到神那裏。
 - 2 神的榮耀作到召會中，神就在召會中得着彰顯。
 - 3 在召會中榮耀歸與神，就是神在召會中得着榮耀—21節。
- 伍 新耶路撒冷一個顯著的特色，乃是有神的榮耀，有神的彰顯—啓二—2，10~11：**
- 一 我們已被命定要得這榮耀，並蒙召來得這榮耀—林前二7，彼前五10，帖前二12：
 - 1 我們正在變化進入這榮耀，並要被帶進這榮耀裏—林後三18，來二10。
 - 2 我們要與基督同得這榮耀，在新耶路撒冷裏帶着神的榮耀作神團體的彰顯—羅八17，30。
 - 二 新耶路撒冷全城要帶着神的榮耀，這榮耀就是神自己透過那城照耀出來—啓二—10~11，23：
 - 1 神的榮耀實際上將會是新耶路撒冷的內容，因為這城將完完全全充滿了神的榮耀；這指明這城乃是團體的盛裝神並彰顯神的器皿。
 - 2 神的榮耀就是神自己得顯明；新耶路撒冷滿了神的榮耀，這件事的意思是神在這城裏得顯明。
 - 3 今天召會生活也該有神的榮耀，在這奇妙的神聖屬性上顯明且彰顯祂—弗三21。